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號

再審聲請人 吳佩玲

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本院合議庭113年度救字第10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000元（本件再審之聲請係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故不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加徵5/1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古秋菊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正薇